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鄭絡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五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 
新台幣參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 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  
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民事裁  
定，曾提供新臺幣33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4年度存字  
第3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在  
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  
書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復另狀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經鈞院  
撤銷原所為執行處分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  
11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357號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塗  
銷查封函等件影本與相對人之印鑑證明及其出具之同意書正

01 本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  
02 第357號、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、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1  
03 9號等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  
04 主文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  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